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Oleh Herasymenko（乌克兰）

增编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1. 在3月12日、13日和14日第1274、1276和1277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其内容是：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在审议项目7时，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6年报告（E/INCB/2006/1）；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6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6/4）；

(c)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关于一项促进使用类阿片止痛剂适当治疗疼痛的援助机制的联合报告（E/CN.7/2007/CRP.2）。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开场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泰国、法国、比利时、德国、大韩民国、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尼日利亚、日本、玻利维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古巴。会上发言的还有丹麦、荷兰、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报告

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6 年报告，¹指出报告第一章研究了受国际管制药物的问题和无规范的市场。麻管局主席指出，互联网已经成为分销药物的主要渠道，并强调出售国际管制药物的大多数网上销售点的经营是违反国际标准的。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假药都占了很大的比例。此外，麻管局主席还向麻委会通报了世界卫生组织和麻管局采取的联合行动，其目的是进一步增加医用类阿片止痛剂的供应。麻委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的纲要，该纲要指明了受管制药物使用量不足的原因，并概述了在许多国家为克服妨碍适当止消疼痛的障碍而应当开展的各项活动（E/CN.7/2007/CRP.7）。

5. 与会者感谢麻管局及其秘书处编写了 2006 年报告，其中综合说明了管制前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流动的最新趋势，以及非法使用和贩运这些物质的新趋势，报告还审查了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6. 麻委会同麻管局一样关切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在无规范的市场上的供应情况，以及药品通过未经许可的互联网药店在网上的销售量不断增加的问题。制造假药是破坏国家保健系统的犯罪行为，人们会因此而对药物管制系统失去信任。引领打击假药全球行动的世界卫生组织邀请麻管局参与其国际医疗产品打假专题小组。会上请各国政府充分关注麻管局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缩小并最终消除无规范的市场。

7. 麻委会注意到了世界卫生组织和麻管局在确保医用阿片剂的供应方面进行的合作，并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妨碍供应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的阿片剂的障碍，同时防止其转入非法用途。此外，麻委会欢迎麻管局继续努力按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中各条文的要求，协助保持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原料在全球的供需平衡。会上提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4 号决议，其中强调有必要保持这种平衡。

8. 会上强调必须遵守并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这些条约是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础。促请尚未成为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条约。据指出，各国政府应当履行麻管局的报告要求，及时提交资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II。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告知麻委会，其政府不久后将向秘书长交存加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的文书，并将忠实执行这些公约的规定。

9. 麻委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药物管制的总体情况，特别是阿富汗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鸦片剂的情况有所增长。强调应当向阿富汗及其邻国和过境国提供充足的支助，帮助其打击阿富汗的毒品生产和源自阿富汗的毒品贩运活动。

10. 一些代表向麻委会通报了在解决药物滥用和毒品贩运问题上取得的显著进展和成就。代表们还报告了其政府为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执行的药物管制战略。已经缉获了大量药物，并且实行了改进药物管制的重要措施。

11. 代表们还向麻委会通报了本国政府为执行麻管局访问本国后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玻利维亚代表请麻管局继续就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相关事项与本国政府对话。他表示，本国政府对麻管局2006年报告将本国作为“特别议题”处理感到失望。玻利维亚政府证明，通过执行协调一致的社会政策并尊重人权，在药物管制和减少古柯树种植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不过，玻利维亚政府重申古柯叶作为一种文化权的意义，这个问题需要在今后无偏见地举行对话的框架内考虑。在这方面，麻管局主席表示愿意随时举行对话。

12. 一些代表指出，氯胺酮的滥用和贩运是本国关心的问题。他们欢迎麻管局呼吁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的第49/6号决议，麻委会在决议中吁请各会员国根据本国国情的需要控制氯胺酮的使用，办法是根据本国法律将氯胺酮列入受管制物质清单。

13. 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的意见，即毒品注射室的设立和管理都违背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措词和精神。但是注意到，在某些条件下，毒品注射室可能是符合条约规定的，特别是1961年公约第38条，其中要求各国政府向吸毒者提供治疗和康复服务。德国代表说，在德国，毒品注射室被称作“受医疗监督的扩大服务设施”，已经成功地与原本无法接触到的吸毒者建立了联系。麻管局主席说，对吸毒的监督不属于治疗或康复服务。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2006年关于1988年公约⁴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席告知麻委会，为响应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推广对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一致处理办法”的第49/7号决议，麻管局已经拟定了下述定义：“黄樟素精油或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系指含有黄樟素的任何混合物或天然产品，其中所含的黄樟素可通过简单的适用手段加以利用或提取。”麻委会感谢麻管

³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12。

局清晰而全面地概述前体合法贸易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合法贸易和最新转移趋势。

15. 一些代表介绍了各自国家关于前体的新立法和新的前体管制措施的最新情况。

16.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麻管局对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所作的回应。据认为，公布对前体的合法需要量是确定货物是否合法的重要手段。吁请所有政府提交并更新这些需要量。还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提供本国用药物制剂合法需要量估计数，以防止转用。

17. 一些代表注意到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作用，该系统可用来快速有效地交流合法国际贸易中每批货物的信息。

18. 会上促请各国政府协助充实并参阅国际特别监视有限清单。指出由于贩运分子利用替代物质进行非法毒品生产，因此继续需要对非管制物质进行监测。麻委会还确认工业界必须参与药物管制。
